

美國最高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最新判決：*Crawford v. Nashville* 一案之評析*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chiao@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希望由對美國最高法院在 *Crawford v. Nashville* 一案之判決，對 1964 年民權法第七章之禁止報復條款作一整體之說明，並根據學術及實務界對該院此一判決結果所做之評析，來探討此一判決之優劣得失及所未能解決之爭議。此外，由於我國目前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建構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法制，大體上是師法美國之做法，加重雇主在這方面預防及處理上法律責任，且亦設有免遭報復之條款，因此，對美國經驗所能提供之啟示，亦將一併加以討論，俾便讓雇主在處理此類勞資爭議時，亦得以有所遵循。

關鍵詞：1964 年民權法第七章、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法律責任、禁止報復條款、內部申訴機制

投稿日期：100.2.11；接受刊登日期：100.6.23；最後修訂日期：101.11.8

責任校對：胡貴鳳、陳雪美、林允安

* 本文原發表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2007-2009」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在評論時所給予之指正，也要謝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